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潮州市财政局 文件

潮发改价〔2019〕155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驻潮有关单位，各县（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我局之前转发有关资格考试收费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3号）

(此页无正文)



抄 送：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印发